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正面盈利预告

本公布乃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13.09条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内幕消息条文所作出。

董事会谨此知会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根据对本集团之未经审核综合管理账目之初步审阅，预期本集团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中期业绩将录得微利，而于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则录得亏损净额。

本公布所载之资料仅基于董事会根据其现时可得之资料（包括本集团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未经审核综合管理账目，其尚未经本公司核数师审阅）作出之初步评估。本公司仍在编制及落实其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中期财务业绩，并已安排于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予以公布。

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股份时务请审慎行事。

* *仅供识别*

本公布乃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13.09条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内幕消息条文所作出。

董事会谨此知会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根据对本集团之未经审核综合管理账目之初步审阅,预期本集团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中期业绩将录得微利,而于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则录得亏损净额。

预期本集团将录得微利,乃主要由于(i)汽车分部之其他收入(包括供应商给予之津贴、保险经纪收入及培训服务收入)大增,且尽管汽车分部之毛利率轻微下跌,惟收益亦轻微上升;惟受到(ii)本集团销售及代理成本大增所抵销。

本公布所载之资料仅基于董事会根据其现时可得之资料(包括本集团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未经审核综合管理账目,其尚未经本公司核数师审阅)作出之初步评估。本公司仍在编制及落实其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中期财务业绩,并已安排于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予以公布。

本公司股东及公众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股份时务请审慎行事。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唐启立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三名执行董事、三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郑浩江先生及赵小东先生。非执行董事为张思坚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